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填报日期：2022年7月15日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89.1万元	459.9万元	459.9万元	10	118	10
		基本支出	355.1万元	410.8万元	410.8万元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34万元	49.1万元	49.1万元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建设和维护州县一体化公共资源电子信息交易平台，推进电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建设；目标2：继续推进乡村振兴帮扶工作，巩固扶贫帮扶成果。			目标1：按照“互联网+公共资源交易”理念，已推进建设州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，全面实现公共资源项目网上全过程电子化交易、全程电子化监督，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机构可以24小时全方位在信息化平台一次性全程办理交易业务。目标2：已扎实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，提高帮扶村村民收入，巩固扶贫帮扶成果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	建设和维护全州统一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信息化平台	1个	1个	5	5	
			开展农民生产技能培训	1次	1次	5	5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已按时保质完成	5	5	
			开展项目个数	2个	2个	5	5	
		质量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优秀	5	5	
			交易平台运行情况	为全州公共资源及农村产权交易提供统一规范的交易平台，使公共资源及农村产权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、高效	全州公共资源及农村产权交易已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、高效的进入交易平台交易	5	5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	2021年12月底已全部完成	5	5	
		成本	工资福利支出	318.4万元	370.7万元	5	5	
			商品和服务支出	36.7万元	38.34万元	3	3	
		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0	1.76万元	2	2	
			专项业务费	34万元	49.1万元	5	5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促进全州公共资源及农村产权交易发展	促进全州公共资源交易及农村产权交易发展，使公共资源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、高效开展	全州公共资源交易及农村产权交易发展效果显著	6	6	
			提高村民生产技能，改善生产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	农民收入显著提高，巩固脱贫成果	农民收入已显著提高	6	6	
		社会效益	规范全州公共资源交易	使全州公共资源及农村产权交易更加公平、公正，预防公共资源交易腐败，促进社会公正和谐	全州公共资源及农村产权交易已公平、公正进入交易平台交易	6	6	
		生态效益	促进生态文明建设	增加农村公共资源及农村产权流动，促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	生态文明建设效果显著	6	6	
		可持续影响	使公共资源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、高效	长期影响	已长期影响	6	6	
	满意度 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 满意度	项目业主、代理机构对中心业务能力及服务态度满意度及村民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自评 结论	本单位各项年度工作目标均基本完成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							
联系人：刘雪君				联系电话：0854-8226506				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$ 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$ 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 (含80%)、80-50% 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